



实务技能培训及评估中心
统一实务技能评估 - 考生须知

1. 考生须遵守实务技能培训及评估中心(评估中心)的规定、评估中心的职员指示及安排，及须按职员指示就坐及保持宁静，否则评估中心有权拒绝为该考生进行评估，并要求其离开评估中心。
2. 考生必须携同身份证件/回乡证/回乡卡/特别行政区护照正本到评估中心应考，以供核对身份。未能确认身份的考生，将不获准参加当日的评估，考生会被扣减一次考试机会，并须向培训机构查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考生可尽早透过培训机构向评估中心申请酌情豁免扣减该次考试机会。有关申请必须於接纳出席下一次考试前提出，如未能於时限内提出申请，将不获处理。
3. 无论初考或补考，考生均应于指定登记时间(由培训机构通知)到达评估中心登记。迟到之考生有可能不获安排参加当日的评估，并须向培训机构查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缺席的考生会被扣减一次考试机会。如考生基于合理的原因未能按接纳的考期应试，可尽早透过培训机构向评估中心提供证明，申请酌情豁免扣减该次考试机会。有关申请必须於接纳出席下一次考试前提出，如未能於时限内提出申请，将不获处理。
4. 考生须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是否适宜参加考试作出评估。为预防流感或其他传染病，考生于前往评估中心应考前，应自行量度体温。若出现发烧或流感病征，应尽快求诊及不应前往应考。若考生因健康情况或紧急事故(例如意外受伤)未能在指定日期或时间出席评估，应尽早通知培训机构，并经培训机构申请重新编排考试日期。此外，若评估中心经考虑/观察后，认为个别考生身体状况(例如频密打喷嚏 / 持续咳嗽)不宜进行评估，可能会安排该学员于其他评估日期进行评估。在进行评估时若身体不适，应立即通知评估员。
5. 评估中心强烈建议怀孕达 34 周的学员应延至生产后才出席评

估，以减低对孕妇及胎儿的风险。学员可于原定考期前经培训机构申请延期考试(附预产期证明)，并待产后 6 个月内经培训机构预约考期。

6. 考生须穿着端正庄重的服饰应试，评估中心有权拒绝衣履不整的考生参加当日的评估。部分实务技能评估项目涉及不同姿势及高度的肢体操作，基于安全考虑，考生宜穿着有袖上衣、长裤及平底运动鞋参加技能评估；不宜穿着背心、短裤、裙或高跟鞋应试，免生尴尬或意外情况。倘若评估中心认为考生的衣着不适宜参加考试，可能会拒绝让考生参加当日的评估，而考生须向培训机构查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
7. 考生须预先向培训机构查询应考所需的物品(例如应考家务助理基础证书课程需自备手套)；如考具(包括文具)由评估中心提供，则未经许可下不得使用自备的物品作考具。此外，考生不应携带贵重物品前往评估中心，以免招致损失；评估中心对考生的个人财物概不负责。
8. 为维持公平及公正之评估，考生不可向评估中心的评估员/职员提供任何利益，及/或作出任何形式之恐吓或骚扰，否则可被取消考试资格。
9. 考生须遵守评估中心的规则及评估员/职员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
 - 保持评估中心环境清洁，不可吸烟、饮食*或乱抛垃圾；
 - 保持安静，不可喧哗或粗言秽语；
 - 关掉手提电话、平板计算机等电子通讯器材，或将其调较至静音状态；于评估中心内，不可使用手提电话；
 - 进入评估中心时及进入考场后须用酒精搓手液洁手；
 - 进入评估中心前，考生须已整理好头发衣物，以避免于评估中心内才临时进行整理好头发衣物；
 - 保持等候室宁静，静待中心职员安排考试。禁止不必要的身体接触活动，例如与同学一起练习。如有临时需要，考生须在评估中心范围以外进行，惟因此而错过考试则责任自负，评估中心未必能为错过考试的考生即日再安排考试。
 - 不可摄影、录音或录像；
 - 不可携带动物、危险品、手推车或大型行李进入评估中心；
 - 未经评估中心批准，不得携同其他人士进入评估中心；

- 不可将评估中心的考试物品携离试场；
 - 评估完结后，考生应按职员指示离开评估中心，及避免在升降机大堂等待其他同学。
 - 考生不可作弊，如考生作弊会被取消该次考试资格，以及该次评核的成绩会被评为不合格。
10. 部分课程(详情向培训机构查询)的技能评估须由数名考生合作进行，有关课程的考生有责任在评估过程中担任协动员(顾客/长者/病人/助手)的角色，评估中心不会提供协动员。考生与协动员的组合会由评估中心于评估当日即场编排。考生若因健康问题或其他理由未能担任协动员，须于考试前经培训机构向评估中心申请豁免。考生在担任协动员时，以任何形式提示正接受评估的另一名考生，或不合作而影响评估运作，该名协动员会被取消考试资格，以及该次评核的成绩会被评为不合格。
11. 个别课程的评估设有特别安排，经培训机构通知考生。
12. 考生应按评估员的指示，于指定时限内完成考核，在指定时限以外的任何表现将不获纳入评分考虑之内。考生在考核前必须关掉其电子通讯器材。
13. 考生及协动员须按评估员指示还原考具位置。一般情况下，评估员会于评估将近结束时指示协动员，及/或于评估结束后指示考生还原考具位置。
14. 若考生因健康问题或突发事故需要在未完成所有评估前离开，须尽快向评估中心提出申请。倘评估中心批准有关申请，考生可稍后向培训机构查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以继续其未完成的评估部分。未获评估中心批准擅自中途离开考场，将不获安排考期补回未完成的部分。评估中心倘因突发事故(例如停电、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考生发生意外)终止评估，会主动联络培训机构，为受影响的考生重新安排考期，以继续其未完成的评估部分。
15. 评估完结后，评估中心会向考生派发考生意见调查问卷，欢迎考生提出意见，作评估中心提升服务的参考。正考时已填写问卷的考生，于补考时可以选择填写或不填写。此外，等候室外

亦设有意见表及意见收集箱供考生使用。

16. 原订的考试日期及时间(包括登记、等候、进行评估的时间)或会因突发情况及考试进度而受影响，评估中心会按需要而作出更改并会通知受影响考生。
17. 评估中心会于考生完成评估后约 9 个工作天内，将其成绩通知培训机构，以便考生向培训机构查询。不合格的考生应透过培训机构查询其不达目标主要原因及寻求支持以改善补考的表现。
18. 每名考生有一次初考及两次补考机会，所有补考均须于该班级初考完成日期后的半年内进行。评估中心会于初考日期后的半年内主动为不合格或缺席的考生安排补考，不须考生自行申请。然而，若考生 3 次拒绝考期，评估中心会暂停编排，而有关考生须在半年内主动透过培训机构申请考期。
19. 当香港天文台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评估中心可能会取消当日评估或作出特别安排，有关措施请参阅附件-《恶劣天气下的评估安排》。
20. 基于维护学员的私隐及评估过程的保密性等考虑因素，进行考试的场地并没有安装摄录镜头，评估过程亦不设录像。
21. 考生可于赴考前在本局网页浏览试场短片、考试设备相片、虚拟导览及考生常犯错误短片(只于个别课程提供)。
(<https://www.erb.org/sc/quality-assurance/practical-skills-training-and-assessment-centre/guide-notes-for-candidates-and-scope-of-assessments>)

附件

实务技能培训及评估中心
恶劣天气下的评估安排

警告信号	时间	情况	
		发出信号或仍然悬挂	取消或改挂较低信号
黄色及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及3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任何时间		所有评估如期进行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政府于超强台风后公布的「极端情况」	上午 7 时前	考生应继续留意电台及电视台宣布天气情况	所有评估如期进行
	上午 7 时正	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安排待定	所有评估如期进行
	上午 7 时后至中午 12 时前	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安排待定	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如期进行
	中午 12 时正	下午评估取消	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如期进行
	中午 12 时后		下午评估取消

备注：

- (1) 请留意天文台预警发出/取消上述天气警告信号的生效时间，以了解实务试会否如常进行。
- (2) 在评估进行期间，如天文台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评估将继续进行。
- (3) 在评估进行期间，如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评估中心将因应实际情况尽快终止评估并安排考生离开。
- (4) 如因恶劣天气情况取消或终止当日评估，评估中心会主动联络培训机构，为受影响的考生重新安排考期。考生可向所属的培训机构查询最新安排。
- (5) 倘若台风过后路面情况未能及时恢复而导致缺席，有关考生应尽快经所属培训机构向评估中心申请豁免扣减考试次数。